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3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有擔保債券

(股份代號：4508)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300,000,000美元浮動利率有擔保債券（「債券」）由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擔保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債券條款與條件的規定，擔保人對債券未能在發行後150個工作日（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八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完成辦理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註冊登記，因此，發生未註冊登記事件。

考慮到發生未註冊登記事件，根據債券條款與條件第8.3條（控制權變更或未註冊登記事件贖回），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未註冊登記事件通知。根據債券條款與條件第8.3條（控制權變更或未註冊登記事件贖回），在發生未註冊登記事件後，任何債券的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債券，不僅僅是部分債券。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